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2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朱凱迪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蔡敏儀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陳瑞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382/ ——2017年5月15日會議
16-17號文件 的紀要)

2017年5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7年6月19日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73/ ——政府當局對葉劉淑儀
16-17(01)號文件 議員於2017年6月12日
就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
任職系人手短缺一事
所發出的函件的回應)

立法會 CB(4)1400/ ——政府當局就勞工處職
16-17(01)號文件 業安全主任職系的工作及人手情況提供的
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3. 主席歡迎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先生。

4. 關於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年6月12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人手不足問題而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4)1238/16-17(01)號文件)，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答覆(立法會 CB(4)1373/16-17(01)號文件)及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400/16-17(01)號文件)，有關事宜亦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強調，委員深切關注到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由於職業安全主任的主要職務是透過巡查執法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下個立法會會期盡早討論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

示，他在就下個立法會會期將要討論的事項制訂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III.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

(立法會 CB(4)1384/16-1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84/16-17(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政策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最新概況，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84/16-17(01)號文件)。

管制期及禁制期

7. 主席、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觀察到，部分前首長級公務員獲聘從事與其過往政府職務有關的外間工作，或加入與政府有密切工作關係的公司工作，他們擔心公眾可能懷疑當中存在“延取報酬”，因而影響政府的公信力。主席、葉議員及林卓廷議員亦詢問當局有否訂立任何指引，防止前首長級公務員利用其與政府當局中的前同事的關係。林議員進一步詢問，前首長級公務員可否在未獲政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相比，在香港用以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機制(“規管機制”)更為嚴謹。根據規管機制，在離職前休假期(即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職務至正式離開政府放取假期的一段時間)、禁制期及管制期(一般是由離開政府後起計 2 年或 3 年)間，首長級公務員必須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批

准才可從事任何工作，惟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工作除外。一般而言，在離職前假期內，他們不會獲准從事商業性質的外間工作或全職受薪工作。禁制期是由停止職務當日起計 6 個月或 12 個月，在此期間內提出有關從事商業性質外間工作的申請，一般不會獲得批准。

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防止申請人離職後從事可能引起利益衝突、“延取報酬”或其他不恰當之處的外間工作，申請人須在其申請中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詳細的資料，包括其任職政府最後 3 年至 6 年期間與其準僱主的接觸/往來。公務員事務局會邀請有關人士就申請提供評估，並向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提交有關申請及有關人士的意見，以尋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接獲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會作出最終決定。

10. 關於為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發出指引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在審批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施加特定工作限制。另一方面，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應該深明，外界期望他們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時與前政府同事聯絡所秉持的操守標準。

11. 就潘兆平議員詢問禁制期及管制期的期限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以退休為由離開政府當局的首長級公務員，最低限度禁制期為 6 個月(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或 12 個月(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而管制期則為兩年(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或 3 年(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或同等薪點)。對於因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當局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施加禁制期。連續服務不足 6 年而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是同級退休公務員的管制期的一半。

12.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連續服務政府不足 6 年並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較短。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

示，根據在 2011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當局訂定的管制期期限應符合相稱的原則(即以是否不超出為達致有關目標所需的限度作為準則)。因此，管制期必須合理，並與首長級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相稱。

13. 為加深了解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會否涉及"延取報酬"，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蒐集資料，以統計在管制期屆滿後一段時間(如 3 年)任職於過往與他們有工作關係的公司的退休首長級公務員。

14.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延長管制期/禁制期，以限制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直接與其任職政府最後 5 年有關的工作。葉建源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蒐集蔣麗芸議員所提出的資料。然而，他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已在 2011 年檢討及改善規管機制。規管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及個人就業權利的原則為基礎。由於現行規管機制能有效達致上述目的，當局未必有需要向前首長級公務員收集管制期後的就業資料。關於限制前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不能從事某些種類的工作，以及延長其禁制期/管制期的建議，當局在 2011 年取得的法律意見表明，任何限制是否合法，在於該限制是否與爭取合法目標一事合理地相關，並應不超出為達致已定政策目標所需的限度。因此，有關建議將容易受到法律挑戰。

退休首長級公務員從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16. 副主席籲請當局改善規管機制。他列舉一宗個案指，有一名民航處前首長級人員("該人員")獲該處聘用為合約僱員處理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招標工作，而他在約滿後隨即獲新航管系統的中標承辦商聘用。雖然該人員的管制期在其加入上述承辦商時已經屆滿，但副主席指出，外界強烈認為當中存在"延取報酬"，而有關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工作限制，亦不適用於身為合約僱員的該人員。為了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情況，副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向按合約條款獲聘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施加有關合約後工作的限制；有關限制應參照其過往的政府職務而訂定，並應列明於合約內。主席亦質疑，當局有否就上述個案徵詢諮詢委員會意見，以及獲聘為政府合約僱員的前首長級公務員是否亦受規管機制所規管。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會就個別個案置評。然而，他強調，當局會按各項準則徹底審核每宗申請，例如申請人在緊接停止政府職務前的一段指定期間(3年或以上)所擔任的職務和責任，當中有否涉及其準僱主或與所申請的外間工作有關；申請人在上述指定期間曾否參與制訂政策或決策，使其準僱主直接或間接得益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得益；申請人在上述指定期間曾否接觸資料，令其準僱主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較相關競爭對手有利；以及申請人若從事所申請的工作，會否牽涉利益衝突、“延取報酬”或其他不恰當之處，或令公眾懷疑會有上述情況。至於獲政府當局聘用為合約員工的前公務員，他們一般受聘於履行需要特定公務員專門知識或經驗的職務，並受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約束。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所有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均須受規管機制所規管。若有關部門聘用他們為合約員工，該等部門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規管機制之上施加約滿後受聘的規管條件。

當局在 2012 年至 2016 年處理的申請及審核程序

18. 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得悉，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只有數宗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不獲批准，他們擔心公眾可能會對規管機制的成效存疑。就此，林卓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緊審核程序。柯創盛議員進一步詢問不批准的原因及上訴渠道為何。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若某宗申請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延取報酬”或其他不恰當之處，政府當局不會批准有關申請。相關申請人可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行覆核；若

有關覆核被駁回，申請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若行政長官維持有關申請不獲批准的決定，申請人可尋求司法覆核。

20. 蔣麗芸議員詢問有多少年屆退休年齡的人士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該等資料，但部分公務員可能選擇提早退休，而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亦不相同。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整理上述資料，並探討首長級公務員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原因，以了解公務員的退休保障是否不足。葉建源議員亦質疑為何有關申請人會申請離職後就業，因為退休金計劃理應已對其退休生活提供穩妥的保障。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的退休金是他們因應其長期服務而獲發的福利之一，是不應成為剝削首長級公務員在離開政府後的工作權利的理由。應主席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2012 年至 2016 年按職級劃分離職後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人數，以及 2012 年至 2016 年基於退休以外原因離職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公務員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49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由於未來數年將會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主席擔心隨着離職後就業的申請宗數有所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及諮詢委員會將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每宗申請。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充足，政府當局一般分別需要 17 個及 28 個工作日處理非商業性質及商業性質的工作申請。然而，具體的處理時間須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諮詢委員會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並無計入上述時間指標內。如有需要，諮詢委員會可能會召開會議，以考慮申請。

檢討規管機制

24. 柯創盛議員指出，公眾深切關注到規管機制的透明度，尤其是審核準則及程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檢討及改善規管機制，以釋除公眾疑慮。潘兆平議員亦有同感，並詢問檢討的時間表為何。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在詳細考慮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以及由立法會成立的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所作出的建議後，當局於 2011 年制訂經改善的規管機制。現時，諮詢委員會會將其周年工作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報告書載列過去一年諮詢委員會處理過的申請。諮詢委員會就每宗獲准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提出的意見，連同政府當局就有關申請作出的決定，均會被加入公開登記冊內，並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政府當局亦會直接通知相關準僱主，當局對獲准的工作所施加的工作限制及其他條件，並要求申請人就其職責的任何重大變更事先向當局取得批准，當局亦會定期向離職後從事獲准外間工作的申請人索取最新資料，以便進行監察。由於規管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並無計劃就此機制進行進一步檢討。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會在日後進行的檢討中考慮他們的意見。

26. 應柯創盛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加強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審核過程的透明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49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蔣麗芸議員表示，不少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知識及專門技術是社會的寶貴資產，但他們提出離職後就業的申請，可能容易令公眾懷疑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規管機制，以

期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利，並讓他們能夠繼續貢獻社會。

2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參考委員於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檢討規管機制。

IV. 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管理

(立法會 CB(4)1384/——政府當局就公務員的
16-17(03)號文件 工作壓力管理提供的
文件)

29.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如何協助公務員管理工作壓力，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384/16-17(03)號文件)。

輔導服務

30. 主席、副主席及潘兆平議員詢問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的輔導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解釋，自 2006 年以來，公務員事務局已通過公開招標委聘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透過熱線輔導服務計劃("該項計劃")為來自 60 多個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大約 85 000 名員工提供輔導服務。2016 年，服務機構在該項計劃下接獲約 290 名員工合共約 500 個來電，並為該等來電者進行了約 490 節電話輔導、約 300 次面談輔導和約 30 次臨床心理輔導。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補充，每節電話輔導的時間會視乎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一般而言，每節輔導大多為時約 45 分鐘至 1 小時。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為加強向公務員提供的輔導服務，衛生署聘請了一名專業臨床心理學家，由 2016 年 3 月起為經公務員診所醫生轉介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臨床心理服務。衛生署會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以加強服務，預期他們將於 2017 年年底之前到任。

32. 潘兆平議員詢問公務員診所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量及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的進度為何。考慮到公務員所面對的壓力不斷增加，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增聘臨床心理學家，以進一步加強服務。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診所的臨床心理服務包括提供專業輔導和意見，以及舉辦教育活動(例如相關課題的研討會/講座)。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接受個別輔導的人次約為 900，當局亦舉辦了 38 項教育活動。當局現正進行增聘兩名臨床心理學家的工作。待有關職位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填補後，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個別求診數字將增至每年 4 500 人次，由臨床心理學家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安排的教育活動亦將有所增加。

34. 主席察悉，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在該項計劃下只進行了 30 次臨床心理輔導。他關注到臨床心理服務的轉介數目不多，可能是由於有關服務的費用高昂。他又詢問政府部門為屬下員工提供的專設輔導服務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該項計劃外，11 個部門亦為屬下約 100 000 名員工提供專設輔導服務。舉例而言，2016 年約有 2 820 人次接受香港警務處輔導組提供的個別輔導。

35. 副主席支持政府當局為公務員提供輔導服務以管理工作壓力，但關注到工作壓力可能會導致辭職。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 5 年政務主任職系和行政主任職系每年的辭職人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8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4)149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

36. 潘兆平議員提及一宗投訴個案，一名公務員曾因一項針對該名公務員所提出的匿名投訴而遭其所屬部門口頭警告，但有關投訴獲證實為並無

根據。他關注到局/部門處理投訴個案(尤其是匿名投訴)的方法，可能會對公務員造成過大壓力。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檢討個別局/部門的投訴處理及紀律處分機制，尤其是處理匿名投訴的方法，以期減輕公務員的壓力。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並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處理針對公務員所提出而不成立的投訴制訂指引，以確保公務員士氣以至其和諧的工作環境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3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他最近在到訪局/部門並與部門管理層及員工代表會面時，曾鼓勵部門管理層多了解及關心員工在日常工作中所面對的問題，並向他們提供及時協助。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投訴處理機制時須取得平衡，既要方便公眾監察政府的工作，亦要保障員工免受毫無根據的投訴所影響。由於現時的投訴處理機制已能有效處理針對公務員的投訴，政府當局會集中加強有關投訴處理的培訓，使員工具備所需技巧，得以有條不紊地處理投訴。

立法保障公職人員不被任意侮辱

38. 蔣麗芸議員引述一些事件，當中有市民以粗言穢語侮辱或挑釁公職人員。她深切關注到公職人員在該等事件中所面對的沉重壓力，並促請事務委員會在下個立法會會期盡早討論制定專門法例，以禁止侮辱公職人員的行為一事。此事宜是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的其中一個項目。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保安局局長在回答一名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公眾對應否訂立"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的意見不一。雖然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立法禁止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的行為，當局會繼續聽取各方的意見。

40.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提述她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並由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覆的質詢，內容是有關一宗個案，當中一名市民在一名公職人員不知情下就其與該名公職人員的對話製備錄音紀錄。她詢問一方在對方不知情

下利用智能手機就對話製備視像紀錄，在甚麼情況下會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中"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對方不知情下利用智能手機就雙方的討論製備視像及錄音紀錄是否有機會構成"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製備紀錄的原因及意圖。

傳統中醫藥服務

41. 蔣麗芸議員指出，傳統中醫藥亦可能是有效紓緩壓力的方法，但在現行的政策下，傳統中醫藥服務現時尚未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由於長者醫療券計劃亦涵蓋傳統中醫藥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把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進度。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把握將軍澳將興建新中醫醫院的機會，提供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傳統中醫藥服務。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診所現時並無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而傳統中醫藥服務亦不被視為醫院管理局或衛生署所提供的標準服務。他會跟進此事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43. 副主席歡迎各局/部門舉辦康樂活動，向屬下員工推廣均衡而健康的生活模式，但表示各局/部門應邀請屬下員工及其家人一同參與有關康樂活動。當局應考慮使用更具吸引力及有趣的活動名稱，例如"大笑瑜珈"，以提高參與率。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同，邀請員工及其家人參與政府當局所安排的康樂活動，能有效改善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舉例而言，保安局已邀請員工(包括屬該局轄下 8 個部門並曾在該局工作的部分員工)及其家人參與該局舉辦的周年運動日，以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並減輕壓力。

V. 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他感謝委員支持，並感謝政府當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回答委員的提問。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26 日